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44,000,000港元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會大幅增加。有關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所致。

本公司正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該賬目仍有待作進一步調整。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前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晨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猛先生及周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丰 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松岭先生、李景波先生及李偉君先生。